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有關收購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56%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嘉善賽晶與瑞華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00,000元向瑞華贏收購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嘉善賽晶持有九江整流器的5%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九江整流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收購。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嘉善賽晶與瑞華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善賽晶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00,000元向瑞華贏收購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嘉善賽晶持有九江整流器的5%股權。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九江整流器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2. 訂約方

賣方：瑞華贏

買方：嘉善賽晶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華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將予收購的資產：

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

4. 代價

現金人民幣63,7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參考九江整流器的未來前景及本集團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時獲得的控制性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5. 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於簽署後即時生效。

有關九江整流器的資料

九江整流器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製造電整流裝置及低壓電器及部件，以及相關成套設備貿易。董事認為，九江整流器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其目前擁有9項中國專利。九江整流器在過去數年一直為中國大功率整流器行業的頂級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九江整流器一直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9.2%、8.9%及16.3%。

由於嘉善賽晶與（其中包括）九江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向嘉善賽晶轉讓九江整流器的34%股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後，嘉善賽晶並未獲得九江整流器於過去三年的會計記錄，嘉善賽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就向瑞華贏轉讓九江整流器的29%股權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述股權轉讓，本公司透過嘉善賽晶持有九江整流器的5%股權。

經過與九江整流器的管理層協商，董事最終得以查閱九江整流器的會計記錄，從而令董事能夠更為詳盡地瞭解九江整流器的財務背景。

九江整流器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現載列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506,062.78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493,270.49元及人民幣713,762.66元；及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119,279.92元及人民幣713,762.66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從事分銷進口電力電子部件；及設計、製造及銷售IGBT功率模塊、陽極飽和電抗器、高壓電力電容器、硅整流閥及去離子水冷系統等。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中國進口電力半導體及其他電力電子部件分銷商。本集團亦為國內領先的高端特種電力電子部件及系統製造商，其產品主要用於中國的鐵路運輸、電力傳輸及配送以及其他一般工業領域。

收購事項的理由

收購事項將使九江整流器併入本集團並由本集團運營。本集團將組建新的管理團隊，以改善九江整流器的經營及效率，同時，利用其在中國的資源擴大九江整流器的經營規模。憑藉九江整流器在中國大功率整流器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研發能力，結合下游產業的復甦，董事看好九江整流器的前景，並相信收購事項將在開發新產品及擴大中國電力電子行業市場份額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協同效應，因而將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發展均會受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嘉善賽晶收購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嘉善賽晶（作為買方）與瑞華贏（作為賣方）就收購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嘉善賽晶」	指	嘉善華瑞賽晶電氣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江整流器」	指	九江九整整流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本公司擁有5%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華贏」	指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擁有九江整流器的5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岳周敏先生及黃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衛剛先生及黃灌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毅先生、李鳳玲先生及陳世敏先生。

* 僅供識別